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仲裁委员会公告

高敏：本会受理张家口鹏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案([2025]津仲字第0591号)，因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，现再次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变更请求答辩通知书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。2025年8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出庭，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。

天津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